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桃簡字第1386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曾綉純

被告 照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董冠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44,90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故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照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12日，以被告董冠富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

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12日起至114年6月12日止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借款利率自109年6月12日至110年3月27日止，依央行專案融通利率加碼年息0.9%計付(目前年息為1%)，自110年3月28日起至114年6月12日止，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.595%加碼年息1.135%計付(目前為年息2.73%)；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應自逾期之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，且其餘未到期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然而被告未遵其繳款，其欠繳之費用於112年4月12日屆利息收訖日，迄今仍積欠消費借貸本金244,907元及上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因而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四、原告上述主張，已據其提出借據(小規模營業人專業)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郵政儲金利率表(年息)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等證據為憑，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蘇品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潘昱臻